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社會局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北市社工字第○九四三八五六七八○○號函略以：

(一)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三、其他費用。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維護遭受性侵害被害人相關權益、保障經濟生活穩定、提供心理輔導治療，並給予被害人司法訴訟支持，特訂定本補助辦法。

(二) 本辦法共計十七條，其條文說明如下：

1. 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2. 明定主管機關及承辦單位名稱(草案第二條)
3. 明定補助對象及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4. 明定申請人資格（草案第四條）
5. 明定各項補助之項目及限制（草案第五條）
6. 明定各項補助之內容及標準（草案第六條至第十條）
7. 明定各項補助項目之申請方式及所需文件（草案第十一條）
8. 明定各項補助申請期限（草案第十二條）
9. 明定本辦法家庭總收入計算之人口範圍（草案第十三條）
10. 明定申請人之法律責任（草案第十四條）
11.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草案第十五條）
12. 明定預算來源（草案第十六條）
13.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二、查上開辦法經核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